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645/E496/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08 年設立提前獲發養老金是基於善意及公正原則，讓有需要提早退休的人士在符合其他要件下，最早由 60 歲起，可選擇按比例提前領取養老金。有關措施並非強制性，長者是按自身的情況及意願，自由作出合適的選擇。早前的精算報告已釋除有關人士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疑慮。有關報告認為養老金體制應讓受益人在不同年代的經濟狀況下有相等的購買能力，以同時實現橫向和縱向公平性。因此，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的計算應以精算等值的概念探討公平性，並須同時考慮養老金未來調整、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精算假設作推算。以 60 歲為例，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百分比為 75%，高於精算報告所建議的精算等值 72%。其他國家的扣減百分比將一直維持不變，直至受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身故，但在澳門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受益人滿 80 歲後養老金的百分比可轉為 100% 的措施，制度上已為受益人提供了相對靈活和完善的保障。

對於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計算不公平，是因為在假設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下，再去衡量及計算直至 80 歲時的全部收益（即總福利金額），當中的計算並沒有考慮包括養老金未來調整、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必要因素。事實上，養老金是在受益人死亡的翌月停止發放，每個人對其壽命、宏觀經濟狀況、通脹率等都是未知的，亦會隨環境而變化。要指出的是，不論現行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對提前領取者是機會成本，而 65 歲才申請者亦要承擔 60 至 65 歲前的死亡風險。

就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養老金金額調升後所獲發金額計算方式不公平的疑慮，社會保障基金已展開另一次精算研究，就相關情況進行覆算，讓大家對制度有更多的了解。必須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受益人不能嗣後推翻過去的選擇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決定。社會保障制度並非只保障一代人或個別人士，社會保障制度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社會保障基金將參考上述研究報告結果，並在社會保險的原則下，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從宏觀角度探討如何制定對世代受益人更公平的養老金發放方式。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年7月24日